

版本：2026 年修订版

韶关市环境应急监测预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名称：韶关市环境应急监测预案

组织单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单位：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写人员： 魏燕丽、方冬美、王福增

审核人员： 王琼霞、吴志华、刘清鸿

审定人员： 廖胜华

签 发： 林雪青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危险性分析	3
1.6 应急监测力量评估	4
2 应急监测工作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5
2.1 应急监测工作组的组成	5
2.2 应急监测工作组的职责	8
2.3 环境监测组	9
2.4 气象监测组	9
2.5 土壤监测组	10
2.6 城镇污水及填埋场监测组	10
2.7 水文监测组	10
3 应急制度与程序	11
3.1 应急接收程序	11
3.2 应急启动程序	12
3.3 应急响应制度	12
3.4 应急终止程序	13
4 应急监测要求	14
4.1 应急监测的启动	14
4.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4
4.3 监测项目的确定	14
4.4 监测方法的确定	15
4.5 监测频次的确定	15
4.6 其他相关要求	15
5 培训与演习	16
5.1 培训	16
5.2 演习	16
6 应急监测保障	16
6.1 装备物资保障	16
6.2 制度保障	17
6.3 人员保障	17

6.4 技术保障	18
6.5 应急监测演练	18
6.6 经费保障	18
7 附则	19
7.1 名词术语解释	19
7.2 采样和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	19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20
7.5 预案解释部门	20
7.6 预案实施时间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韶关市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程序，提高环境监测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机制，为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编）；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0 年第四十三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关于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意见》（环发〔2009〕130 号）；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9)《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环办监测

函〔2020〕543号）；

(10)《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空气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环办监测函〔2022〕231号）；

(11)《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22〕54号）；

(1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环办〔2017〕80号）；

(1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14)《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版〕）；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16)《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环办监测函〔2020〕597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韶关市环保系统应急监测专项预案，是《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韶关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的管理与实施（不包含放射性突发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首先强化预防措施，尽可能降低、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发生了的污染事故力争消除或减少危害。即做到事前预防，事中

应急，事后跟踪。

1.4.2 有备无患，快速反应

平时加强应急监测各项事务的准备工作，做好装备技术、资料及人员等储备，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快速实施应急监测，并判断污染物种类、污染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

1.4.3 分级响应，属地为主

一旦启动应急监测工作程序，事发地监测分站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报现场应急工作组，请求自行开展现场监测或报上级环境保护部门。

1.5 危险性分析

近年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加强环境执法和应急处置，虽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但环境形势仍然严峻，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带来的环境风险不断加剧，突发环境事件的诱因更加多样、复杂。企业违法行为依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还比较突出，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仍呈高发态势，社会危害和影响明显加大。通过对近年来的情况分析，韶关市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1）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2026 年韶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81 家。如果企业单一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环保工作，社会责任缺失，偷排漏排，超标排污，处理设施故障期间排放，都有可能会造成企业属地水域河流、空气环境、土壤严重污染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韶关市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单位共有 20 家。一旦发生泄漏、处置不当就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其他污染事件造成江河段面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数据异常的突发环境事件。韶关市辖区内共有 34 个江河断面监测点（包括、高桥、三溪桥、孟洲坝电站、孔江水库入库口、墨江出口、丹霞山、马头福水、南水水库出水口、白沙、龙归、官渡、古市、昌山变电站、坪石、桂头、马坝河出口、河口桥、横石水桥、城口水站、五里亭大桥、乌泥角、重阳河出口、苍村水库、瑶山、总甫、高坪水库、昆仑、西河、周田、园洞水、南水水库泉水、南水水库东田、南水水库东田及鲁古水库）和 5 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包括：武江区碧湖山庄、浈江区市八中、园林处、韶关学院、曲江区曲江监测站）。

1.6 应急监测力量评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监测站有 11 家单位，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浈江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江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曲江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仁化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丰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始兴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乳源分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全市环境监测系统总人数 151 人，主要开展对辖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

韶关市辖区内第三方检测单位有 12 家，主要开展社会服务性监测等工作，必要时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驻市站”）是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驻韶关市站，基本职能是负责韶关市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执法监测及生态环境科研、规划、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对辖区内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为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应急监测工作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2.1 应急监测工作组的组成

应急监测工作组作为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工作组的重要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韶关水文局、事发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

工作组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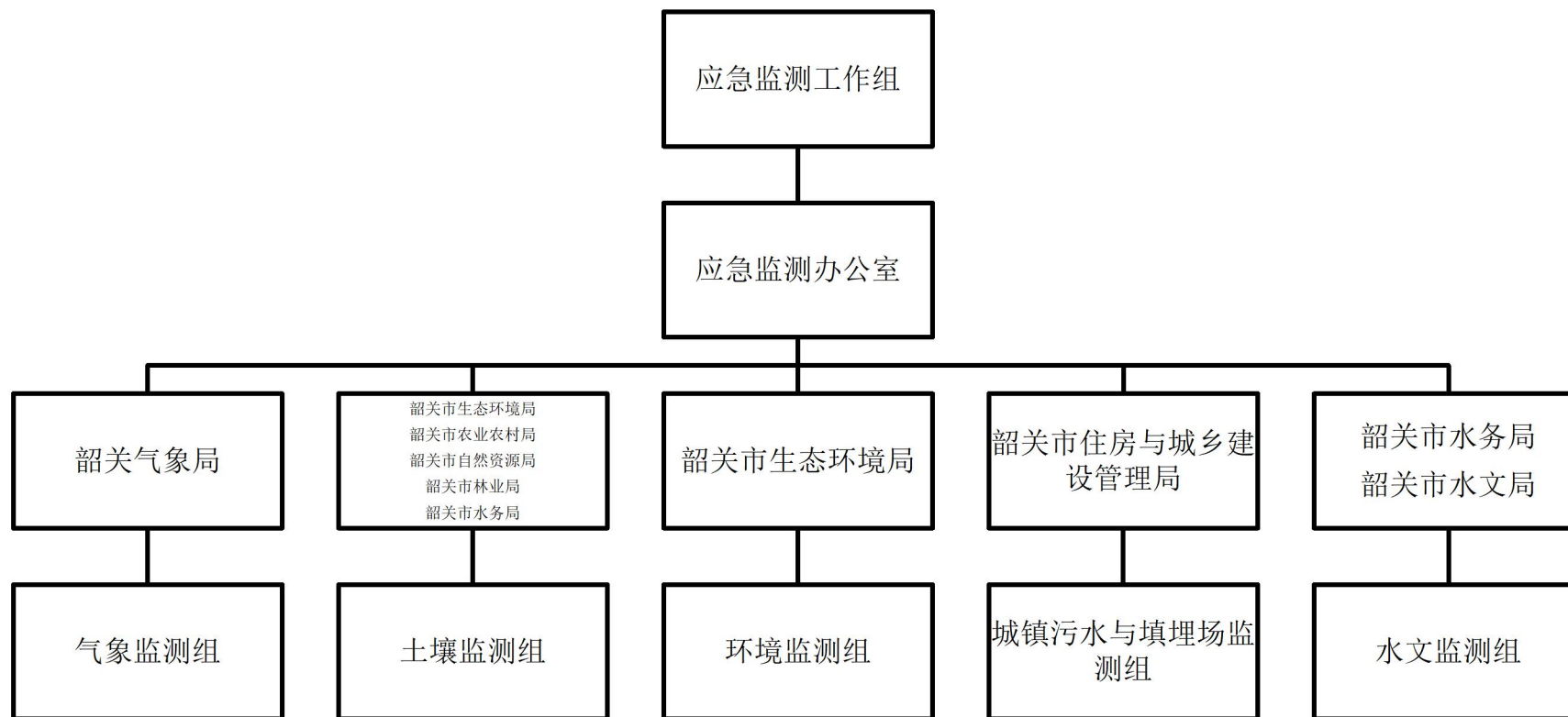
应急监测办公室：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应急监测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同志（兼）

工作组下设环境监测工作组、土壤监测工作组、城镇污水及填埋场监测工作组、水文监测工作组、气象监测工作组，分别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管理局、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水文局、韶关市气象局，组长由各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应急监测工作主要以环境监测工作组为主，其他各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涉及的特征污染协助环境监测工作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韶关市应急监测指挥架构图

2.2 应急监测工作组的职责

2.2.1 工作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2.2.2 工作组组长的主要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应急监测。

(2) 判别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以及响应级别，代表工作组下达或授权下达应急响应命令，启动本预案应急监测程序。

2.2.3 工作组副组长的主要职责

(1) 协助组长领导、组织、协调应急监测。

(2) 判别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以及监测响应级别，在组长授权下，下达应急响应命令，启动本预案应急监测程序。

(3) 在工作组组长授权下，发布环境应急信息。

2.2.4 应急监测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协助工作组组织、协调应急监测。

(2) 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具体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3) 协调各应急监测组的相关应急监测信息收集。

(4) 根据应急监测预案和实际的工作需要组织应急监测培训。

(5) 根据接到的应急事件的信息，分配具体的应急监测任务。

2.3 环境监测组

2.3.1 组成

环境监测组的成员主要由事发地监测分站站应急队伍和驻市站应急监测队伍组成。

2.3.2 主要职责

(1) 根据污染物种类、数量、性质、危害程度及受影响的范围，依据本应急预案，在事件现场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2) 组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3) 组织建立特征污染物和常见污染物的快速监测方法库；

(4) 制订并监督实施应急监测的质控方案；

(5) 应急监测期间的值班；

(6) 应急监测数据汇总、数据审核、趋势分析，编制并且上报应急监测报告；

(7) 收集、整理并建档应急监测有关资料，编写总结和案例。

2.4 气象监测组

2.4.1 成员组成

气象监测组的成员主要由韶关市气象局下属的气象监测人员组成。

2.4.2 职责

(1) 特殊污染天气时，负责提供气象预测数据，为工作组制定特殊天气应急控制措施或方案提供数据支持；

(2) 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时，为应急工作组提供可能导致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数据，协助制定事故现场应急监测方案；

2.5 土壤监测组

2.5.1 成员组成

土壤监测组成员主要由市生态局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组成。

2.5.2 职责

- (1) 发生土壤污染事故时，开展土壤、农用水应急监测；
- (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至农用地土壤时，协助环境监测组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2.6 城镇污水及填埋场监测组

2.6.1 组成

城镇污水及填埋场监测组成员主要由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负责监测的科室人员组成。

2.6.2 职责

- (1)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应急监测；
- (2) 城镇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协助环境监测组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 (3) 根据市政管网布局，设置合理的应急收集设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7 水文监测组

2.7.1 组成

水文监测组成员主要由韶关市水文局下属负责监测的科室人员组成。

2.7.2 职责

- (1) 发生河流突发水污染事故时，负责水文应急监测；
- (2) 协助环境监测组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3 应急制度与程序

3.1 应急接收程序

3.1.1 事件接报

接到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监测任务时，接报人应及时了解和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并立即报告应急监测办公室。

3.1.2 应急任务

应急监测办公室根据接报人提供的：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向各应急监测组下达应急监测任务。

3.1.3 应急请求

由邻近地市监测站发起的联动监测请求，或县区级监测站发起的协助监测请求，接报人应要求其提供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联系人及电话，

以及已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报告，并立即报告工作组。

3.2 应急启动程序

（1）本预案作为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当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需要启动本预案。

（2）当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办公室接收事件上报、事件接报或应急任务后，按照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由环境监测组现场核实相关信息；应急请求则根据其提供的书面报告，经工作组初步判别事件类型和监测工作组响应级别，通知属地相关人员启动应急响应，并与相关单位保持信息沟通。

应急启动遵循属地监测站优先、监测分析从快的原则。根据事故发生所在地监测站的应急能力，优先分配应急监测工作任务，及时掌握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属地监测站无法完成的应急监测任务由工作组根据实际应急监测需求分配应急监测任务。

3.3 应急响应制度

本预案启动时，根据接报的内容，由应急监测办公室确定响应小组，各小组执行本部门相对应的应急程序。当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本预案应急响应程序执行《韶关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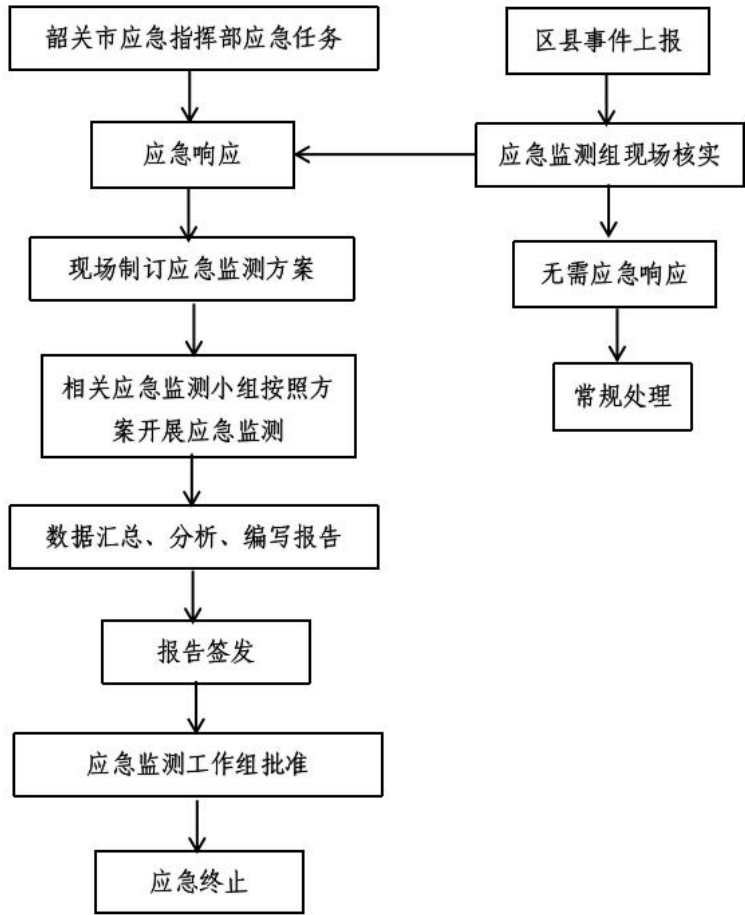
启动应急响应后，其他相关人员务必在 2 小时内到岗，有特

殊情况不能在限时内到达的，需向应急监测工作组组长说明。

3.4 应急终止程序

当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主要的监测指标在两日内持续稳定达到相应环境标准时，应急监测工作组向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申请终止应急监测，由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监测终止。

应急监测终止后，由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安排正常的环境监测或跟踪监测。



韶关市应急监测响应程序流程图

4 应急监测要求

4.1 应急监测的启动

应急监测启动后，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全力保障应急监测的顺利实施。

4.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 应急工作组在最短时间内了解核实现场信息，根据现场情况，依据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应急预案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认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数据管理和结果报告等，根据不同响应级别经应急监测工作组组长或者副组长或应急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实施。

(2) 应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有关县（市、区）监测站的工作任务。

(3) 一般情况下应急监测分三个阶段：污染物定性阶段、定量和定污染范围阶段、监控污染状况进展并评价阶段。应根据应急监测的阶段和工作需要，应适时检讨并修订应急监测方案。

4.3 监测项目的确定

(1) 若已知污染事故的污染物，则可以立即根据污染物的特点，确定监测项目。

(2) 若未知污染事故的污染物，则应根据事故发生单位的生产、储存或运输情况及遭受危害的人群和生物的表象等信息，采取快速、简便的技术手段进行定性分析来确定污染物的种类，再

依此确定应该监测的项目。监测初期的项目应较多。

4.4 监测方法的确定

（1）污染物定性阶段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应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优先考虑选用检测试纸法、水质检测管法、便携式仪器法监测；对环境空气污染事故，应优先考虑采用气体检测管法、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法、便携式仪器法监测，以便快速对污染物作出快速定性分析。

（2）定量和定污染范围阶段，为确定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可采取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室内标准分析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3）监控污染状况阶段，尽可能采用现场采样，室内标准方法分析的形式，对污染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

4.5 监测频次的确定

根据每次事件的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监测特点，制定符合应急监测需求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频次。

4.6 其他相关要求

（1）在应急监测期间，应急监测小组全体成员应随时准备接收任务，保持良好沟通。

（2）当应急监测人员工作岗位有所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应急监测工作的落实。

（3）应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市生态环境局许可，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透露任何监测结果。

(4)在应急监测过程中,应做好有关资料的采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归档。

5 培训与演习

5.1 培训

根据应急监测预案和实际的工作需要,相关应急监测办公室应研究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规律及处理处置方法,做好应急监测技术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监测人员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监测工作程序、监测技术和方法、自身防护等。

5.2 演习

为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锻炼应急监测队伍,积累应急监测经验,提高实战水平,根据需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应急演习;适当增加突击演习次数,提高实战能力。

6 应急监测保障

6.1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根据《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的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应急监测防护等物资建设。加强对本辖区内的重点危险源化学品应急监测能力的建设。

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配备必要的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常用的有:

(1)测爆仪、一氧化碳、硫化氢、氯化氢、氯气、氨等现场

测定仪。

(2) 防护服、防护手套、胶鞋等防酸碱、防有机物渗透的各类防护用品。

(3) 各类防毒面具、防毒呼吸器（带空气呼吸器）及常用的解毒药品。

(4) 防爆应急灯、醒目安全帽、带明显标志的小背心（色彩鲜艳且有荧光反射物）、救生衣、防护安全带（绳）等。

各环境监测站在年初要做好应急监测物资预算，根据具体情况准备应急监测物资，以备应急需用，确保应急监测工作能顺利开展。

6.2 制度保障

在日常工作中应定期检查、维护应急监测设备，保证应急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快速检测试剂要定期配制更换，同时实验室要加强对辖区内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能力。各应急监测工作组要完善相应的应急监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应急监测制度》。

6.3 人员保障

环境监测站要注意应急监测人员的培养、培训，指定专职应急工作人员，加强应急监测技术知识的培训，要对全站所有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监测培训，做到参加应急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人员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测得准。加强实验室分析人员对辖区内特征污染物相关项目分析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6.4 技术保障

各环境监测站要努力加强应急监测技术能力。认真学习、落实《环境保护部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认真统计了解本辖区内的危险源规模、数量情况，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库；积极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建设和人员培训。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监测技术方面能够尽可能的得到保障。

6.5 应急监测演练

应急监测办公室要结合本市重点环境危险源的特点，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监测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应急监测工作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的应急监测演练。

6.6 经费保障

各监测工作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人员培训、应急监测演练、应急监测装备购买和维护等基本工作经费的预算，报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同时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增加应急监测横向经费。各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要符合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突发环境事件

指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在瞬时或短时间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质，致使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受到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对社会经济与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恶性事件。

(2) 应急监测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3) 跟踪监测

指为掌控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连续监测，直至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恢复正常。

7.2 采样和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进入易燃易爆事

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进入水体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绳）。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监测和应急监测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市应急监测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将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时间为1年1次。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组或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过程中违规违法，因其工作失误给应急监测带来不良后果的工作组或个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